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实施情况审议组

### 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2019年12月17日和18日，阿布扎比

## 2019年12月17日和18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 二.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2019年12月17日和18日在阿布扎比举行了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3. 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两次会议，由 Vivian N.R.Okeke（尼日利亚）和 Germán Andrés Calderón Velásquez（哥伦比亚）主持。

#### B. 出席情况

4.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瑞士、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5.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6. 以下观察员国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汤加。
7. 按照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应邀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 A. 抽签

9. 自上次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上进行抽签以来，没有新的国家加入或批准《公约》。同样，也没有缔约国要求对其审议国进行重新抽签。因此，没有为选择审议缔约国进行抽签。

#### B. 进度报告

1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周期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迄今为止，第一周期内的 184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 182 个已提交对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举行了 175 次直接对话（包括 161 次国别访问和 14 次联席会议），有 169 份执行摘要已经定稿。

11. 关于第二周期取得的进展，该代表指出，该周期的 184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 96 个提交了对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进行了 67 次直接对话（包括 62 次国别访问和 5 次联席会议），有 34 份执行摘要和 14 份国别审议报告已经定稿。两个周期的其他几份执行摘要即将定稿。

12. 该代表还提请审议组注意在进行和完成国别审议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挑战，例如，提交自评清单答复拖期严重，延迟提交联络点和政府专家提名，以及一些审议使用的语文数量。她还回顾了关于政府专家提名的修订程序。

13. 该代表概述了秘书处关于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CAC/COSP/2019/12）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并对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特别是关于在 2016 年 6 月机制启动后五年内结束第二个周期的可能性。她解释说，虽然职权范围预计每次审议为期 6 个月，但实际上，每次审议的持续时间中位数超过两年。她指出，在第二周期的第三年或第四年有 90% 的受审议国同时担任审议国，这增加了工作量和能力。鉴于到 2021 年年中完成第二周期不再现实，而且为了确保在启动机制的下一阶段之前至少完成大多数审议，有理由延长审议期限。

14. 该代表根据第二周期审议的预测趋势提出了几种延长选择，即延长至 2023 年底或 2024 年年中。她指出，除了延期之外，还需要立即作出重大努力来解决延迟问题。

15. 她进一步告知审议组，在维也纳的财务资源管理处和在纽约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已确认，延长审议机制的第二个周期不会产生预算影响。
16. 几个国家重申其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承诺，并注意到该机制继续在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7. 几个国家提到其政府在根据该机制进行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参与审议进程，以避免延迟并加快完成国别审议。有人提到需要更明确的审议进程时限和截止期限。还指出，应尽早考虑该机制的第二阶段。
18. 有人提到继续需要财务资源来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因为这有助于该机制得到高效率和有成效地执行，并呼吁缔约国为其运作提供自愿捐款。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最新进展情况，特别是第二周期的进展情况，以及该机制的预计费用最新情况。
19. 许多发言者对秘书处提供了关于机制第二周期审议中面临的延迟的全面信息表示赞赏，并支持有必要延长第二审议周期的结论。一位发言者建议审议组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将第二审议周期延长三年的决定草案，并可选择在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上早日启动该机制的下一阶段。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延长第二审议周期的提议。
20. 发言者提到需要继续改进《公约》的实施，并在这方面强调了提高信息交流效率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交流信息。
21. 秘书在回答一个问题时澄清说，在第二周期开始时对与机制有关的工作量进行了详细分析，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延迟导致了需要完成的国别审议数量累计增加。同时，秘书澄清说秘书处不会要求额外资源。

### C. 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秘书处的协同效应

22. 为便利缔约国讨论机制的执行情况，秘书处请其他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的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关于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协同效应的第 7/4 号决议第 1 段，分享各自的经验，以确保遵守时间表，解决审议周期和个别审议中的延迟问题，并从初步评价进入后续阶段。
23. 关于后续阶段的设计，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的一名专题讨论主讲人告知审议组，有必要定期更新对同行审议进程的政治承诺，包括为此在启动新阶段之前召开部长级会议。
24. 关于避免和解决正在进行的审议阶段的延迟问题，专题讨论主讲人解释说，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的主题重点范围较窄，为所有参与者和每个阶段量身定做的国别审议和详细指导有助于避免重大延迟。然而，他指出，在贿赂问题工作组成立以来的 20 年期间以及同行审议的四个阶段中，审议也偶尔遇到挫折和延迟。
25. 来自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的一名专题讨论主讲人指出，短篇幅的 15 页调查表和狭窄的主题重点有助于各国遵守时间表。此外，严格界定了时间表，并在评价开始前向各国发出了催复函。参加评价的专家必须参加反腐败国家集团全体会

议，各代表团团长负责避免延迟。所有报告都须有一个有严格时间表的后续机制，这些时间表在初始报告中就固定了。

26. 两位专题主讲人都指出，在其各自的机构中，任何推迟或延期的请求都必须得到主席团的批准和全体会议的认可，而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获得批准。

27.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强调必须继续加强同行审议机制之间的协同效应，方法包括利用从其他机制及其秘书处的经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汇集可用信息和资源。发言者还建议，在设计审议机制的下一阶段时，特别是在设计调查表时，应继续利用其他机制的经验。一位发言者对秘书处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的国家概况中添加连向其他机制的网站的超链接表示赞赏。

#### 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2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的运作支出情况。她还详细介绍了所收到的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

29. 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的经常预算资源，该代表提到秘书处关于机制的运作资源和支出的说明（[CAC/COSP/2019/15](#)）表 1 中所载的信息。

30. 关于机制的第一周期，该代表告知审议组，已向秘书处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完全涵盖了为完成对新缔约国的正在进行中的和额外的国别审议而所需的资源。关于机制的第二周期，该代表告知审议组，已向审议组第十届会议提供了有关第二周期运作的预计所需资源的信息（见 [CAC/COSP/IRG/2019/8](#)）。她指出，第二周期的第四和第五年仍然严重短缺。该代表还提到继续采取的节省费用措施。

31. 发言者表示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包括提供自愿捐款。一些发言者还表示继续支持 2009 年在对该机制的供资方式上达成的折中意见，包括混合供资模式。一些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进行透明和定期的财务报告将确保供资模式保持有效。一些发言者对节省费用的措施表示赞赏，包括减少翻译费用。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指出，审议组只应举行两届年度会议，但 2020 年除外，在此期间，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将证明三届会议是合理的。几位发言者鼓励捐助方提供更多自愿资金，以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足够的财务资源用于任务授权的履行和审议机制的顺利运作。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在联合国和审议机制内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

#### 五.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3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说明（[CAC/COSP/2019/3](#)）。这份文件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编写的，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请审议组分析第一周期国别审议在确定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成果，同时考虑到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并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

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定中注意到经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审议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经更新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随后提供给了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和第十届会议。

33. CAC/COSP/2019/3 号文件所载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以对第一审议周期内完成的 169 项国别审议中确定的 6,200 多项个别建议和近 1,100 项良好做法的分析为基础，并反映了从 27 个缔约国收到的提交件。已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和机制职权范围第 44 段将其提供给了缔约国会议，供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34. 该代表还提到秘书处关于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相关良好做法的解释性说明 (CAC/COSP/IRG/2019/6)。该份说明是根据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期间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编写的，载有关于第一周期国别审议中确定的并在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中予以总结的良好做法的补充信息。

35. 一位发言者赞扬秘书处在 CAC/COSP/2019/3 号文件中提出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他指出，该文件载有得到国别审议各种结论支持的一系列措施的信息，可能有助于缔约国在国家反腐败努力的背景下实行这些措施。

## 六. 其他事项

36. “其他事项”下未提出任何议题。

## 七. 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37.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见附件)。

## 八. 通过报告

38.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CAC/COSP/IRG/2019/L.1/Add.12、CAC/COSP/IRG/2019/L.1/Add.13、CAC/COSP/IRG/2019/L.1/Add.14 和 CAC/COSP/IRG/2019/L.1/Add.15。

## 附件

###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 财务和预算事项。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 (b) 专题讨论。
  5. 技术援助。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